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ZHUANLI FUSHEN HE WUXIAO SHENCHA JUEDING XUANBIAN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 决定选编 (2005)

材 料 (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2005)

材 料 (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66个材料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106个材料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王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龚卫

责任出版:卢运霞

封面设计:段维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材料.上册/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编.一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247-359-1

I.专… II.国… III.材料-专利-判决-法律文书-汇编-

中国-2005 IV.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2513号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

材料(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8116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16

版 次:2009年4月第1版

总 字 数:1754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 wang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总 印 张:62.75

印 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30.00元(全二册)

ISBN 978-7-80247-359-1/D·678 (239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之时,《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出版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400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约5000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对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造性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结集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选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所有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选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8卷,共14分册:机械(上、下)、电子(上、下)、通信、医药、化学、材料(上、下)、光电(上、下)、外观设计(上、中、下)。因此,本选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选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选编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又快又好地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08年8月

目 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001	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07 号)	3
 002	来自氧化多糖类的可生物吸收的医用品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30 号)	7
 003	具有蒸汽分散设备的纯化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31 号)	10
 004	喷墨打印用成套反应墨水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391 号)	12
 005	恒星及绕其运行的行星排列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510 号)	15
 006	玻璃板成型方法和装置及该方法获得复杂形状窗用玻璃的应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27 号)	18
 007	烧结冷却余热高效回收利用方法及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676 号)	23
 008	一种添加玉石粉的陶瓷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701 号)	25
 009	自洁式饮水净化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00 号)	28
 010	紫外线灯光照明的地滚球游戏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02 号)	32
 011	纳米催化远红外线辐射材料的制造工艺及元件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71 号)	36
 012	简易麻将扑克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75 号)	41
 013	防结垢加热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76 号)	44
 014	确定衣扣和衣袋位置及其连接的方法以及生产上装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40 号)	47

015	建筑孔的覆盖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78 号)	51
016	改性预处理磷石膏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81 号)	56
017	TiNi 内支撑架涂膜工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84 号)	59
018	合成的多孔结晶的 MCM-68 及其合成和应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116 号)	62
019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综合处理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118 号)	67
020	空调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124 号)	69
021	金属合金的半固体浓缩加工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244 号)	74
022	过滤器芯子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297 号)	77
023	排水用电极保持体及支撑体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03 号)	82
024	冰箱冷藏室的冷气供应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04 号)	85
025	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数码全自动控制仪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05 号)	88
026	复合陶瓷生坯带及制造该生坯带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06 号)	91
027	制备一种复合材料的方法和用这种方法制备的材料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51 号)	96
028	食品用保证卡式封签和将其自动施加于食品的机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451 号)	101
029	作为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性剂的酒石酸二酯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07 号)	105
030	悬结悬臂式长纤维高速过滤组件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08 号)	109
031	装饰板层压用树脂薄膜及层压有该树脂薄膜的装饰板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19 号)	112

032	复合硅酸盐抗渗水泥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60 号)	116
033	燃烧室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70 号)	120
034	使用薄板轻量型钢的建筑物的接合构造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620 号)	123
035	制冷系统的回油方法和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621 号)	126
036	冷却贮藏库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16 号)	129
037	一种安装在屋顶构件上的窗户和用于该安装过程中的安装支架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33 号)	13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430 号	134
038	一种立式单体超小功率制冷风机及其用途与使用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34 号)	139
039	用于坐椅类家具和/或卧榻类家具例如床垫或床的衬垫的可动力调节的支承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45 号)	143
040	地球能水温交换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68 号)	147
041	热发生器用的燃烧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69 号)	149
042	混凝土构造物的修补增强用片及混凝土构造物的修补增强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70 号)	155
043	涂敷容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86 号)	159
044	晁感应暖气系统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87 号)	163
045	直接火力分层气体加热炉系统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92 号)	166
046	用于储存和运输化学制品的多层容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02 号)	171
047	混凝土模壳板件的连接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05 号)	174

048	一种能兼顾床用和浴用并可便携的超小功率冷暖空调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32 号)	180
049	防止电去离子作用装置中结垢的方法及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85 号)	1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486 号	187
050	具有防滑固定效果的双曲瓦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66 号)	191
051	复合硅酸盐硬质保温隔热板的制造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67 号)	194
052	冰箱制冰器的供水装置及其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40 号)	197
053	耐火层压玻璃板组件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81 号)	201
054	探尺机平衡稳速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84 号)	204
055	生产高纯氧或低纯氧用的低温精馏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89 号)	207
056	超级多功能健身器床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30 号)	212
057	一种可降解的耐水耐油保护膜的制备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44 号)	216
058	石油烃类加氢处理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46 号)	219
059	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及工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47 号)	222
060	废水处理方法及用于该方法的废水处理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93 号)	225
061	用于生产一氧化碳的方法和设备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26 号)	231
062	楼梯扶手专用弯头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33 号)	23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72 号	23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506 号	239
063	一种异构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44 号)	243

064	回收 PET 材料的方法和装置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12 号)	246
065	一种重质纯碱的生产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60 号)	248
066	电动厨房用具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93 号)	25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一种水处理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299 号)	25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539 号	265
002	双循环型卧式漆包机烘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65 号)	27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204 号	28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高行终字第 476 号	284
003	油管抗蚀氮化防腐处理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657 号)	290
004	六相电极矿热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684 号)	296
005	风机调速强制排烟燃气具燃气量、电位器同步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03 号)	2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89 号	3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高行终字第 335 号	304
006	耐高温复合层电发热盘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17 号)	306
007	一种防锈蚀钢筋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83 号)	310
008	金属斗拱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93 号)	313
009	多齿环填料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94 号)	319
010	户外高效杀蚊广告牌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06 号)	325

011	一种多级串联逐步切换的固定床催化反应方法及其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26 号)	328
012	家用电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35 号)	333
013	一体式节能热水煤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45 号)	336
014	动力散流曝气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85 号)	34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545 号	342
015	焖烧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96 号)	346
016	塑料管坯预热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98 号)	353
017	新型节能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03 号)	359
018	吹塑机大中型合模机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06 号)	361
019	预置空腔硬质薄壁构件现浇钢筋砼空心板及其施工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27 号)	36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662 号	379
020	一种新型金融自助服务亭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28 号)	38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542 号	38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100 号	388
021	一种饰品爪链的模具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40 号)	393
022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47 号)	397
023	用于实验室特制家具的面板功能型材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65 号)	4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482 号	405
024	洗涤盆排水管的防臭密封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86 号)	413

025	空心玻璃钢灯、旗圆杆案	41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93 号)	
026	多功能玻璃纤维复合滤料及其制造方法案	41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08 号)	
027	无冰模的喷水式制冰机用蒸发器案	42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15 号)	
028	笔具型吹泡泡玩具案	43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36 号)	
029	泡泡形成玩具之沾液环圈构造案	43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37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816 号	438
030	抽拉式双门双轨消毒碗柜案	44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41 号)	
031	半、整无孔珍珠染色机案	44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50 号)	
032	螺旋格栅机案	45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58 号)	
033	保温板案	460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74 号)	
034	燃煤取暖器案	46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12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798 号	46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35 号	474
035	多次燃烧锅炉案	47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25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610 号	48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08 号	485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307 号）

决 定 号 第 5307 号
决 定 日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
国际分类号 F24C 15/20 F04F 5/16
复 审 请 求 人 梁嘉麟
申 请 号 01117649.0
申 请 日 2001 年 5 月 3 日
公 开 日 2002 年 2 月 27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黄 颖
主 审 员 朱文广
参 审 员 刘颖杰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决 定 要 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相对于某一篇对比文件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并且该对比文件中没有给出启示使该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想到将该区别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结合，那么该权利要求相对于此篇对比文件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涉及申请日为 2001 年 5 月 3 日，名称为“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的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号为 01117649.0，申请人为梁嘉麟。实质审查所依据文本的权利要求共有 3 项，其中权利要求 1 为：

“1. 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它在至少包括：含有吸油烟罩 [4] 的吸油烟部分 [C]，以及由离心式电扇 [7] 或轴流式电扇构成的风机部分 [B] 的结构基础上，还包括：

由射流套筒 [1] 和在其中的射流管 [2] 构成的射流着吸部分 [A]；

并且：

a. 其中射流管 [2] 的喷嘴形状是：

缩颈喇叭形 [9]；或平颈喇叭形 [10]；或平直管口型 [11]；

或锥形管口型 [12]；

b. 其中射流套筒 [1] 与射流管 [2] 喷嘴形状的配用结构：

射流管 [2] 的喷嘴形状是锥形管口型 [12] 时，在其喷嘴位置处的射流套筒 [1] 的内壁上需增设：构成缩颈环的凸起 [8]；

射流管 [2] 的喷嘴形状是平直管口型 [11] 时，在其喷嘴位置处的射流套筒 [1] 的内壁上需

增设：构成缩颈环的凸起 [8]；或者不增设；

射流管 [1] 的喷嘴形状是平颈喇叭形 [10] 或缩颈喇叭形 [9] 时，在其喷嘴位置处的射流套筒 [1] 的内壁上不需要增设：构成缩颈环的凸起 [8]；

c. 射流管 [2] 的射流轴线与射流套筒 [1] 筒体轴线之间的夹角是：0 至 45 度。”^①

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审查员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CN2386352Y（授权公告日为 2000 年 7 月 5 日）不具备创造性。

申请人于 2003 年 2 月 8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了意见陈述，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共有 2 项，其中的权利要求 1 为：

“1. 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它在至少包括：含有吸油烟罩 [4] 的吸油烟部分 [C]，以及由离心式电扇 [7] 或轴流式电扇构成的风机部分 [B] 的结构基础上，还包括：

由射流套筒 [1] 和在其中的射流管 [2] 构成的射流眷吸部分 [A]；

并且：

a. 其中射流管 [2] 的喷嘴形状是：

缩颈喇叭形 [9]；或平颈喇叭形 [10]；或平直管口形 [11]；

b. 其中射流套筒 [1] 与射流管 [2] 喷嘴形状的配用结构：

射流管 [2] 的喷嘴形状是平直管口型 [11] 时，在其喷嘴位置处的射流套筒 [1] 的内壁上需增设：构成缩颈环的凸起 [8]；或者不增设；

射流管 [1] 的喷嘴形状是平颈喇叭形 [10] 或缩颈喇叭形 [9] 时，在其喷嘴位置处的射流套筒 [1] 的内壁上不需要增设：构成缩颈环的凸起 [8]。”

申请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发出了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创造性。

申请人于 2003 年 5 月 4 日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了意见陈述，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修改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只有 1 项，其为：

“1. 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它在至少包括：含有吸油烟罩 (4) 的吸油烟部分 (C)，以及由离心式电扇 (7) 或轴流式电扇构成的风机部分 (B) 的结构基础上，还包括：由射流套筒 (1) 和在其中的射流管 (2) 构成的射流眷吸部分 (A)；

其特征在于：

其中射流管 (2) 的喷嘴形状是：

缩颈喇叭形 (9)；或平颈喇叭形 (10)；或平直管口形 (11)。”

申请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作出了驳回决定。在驳回决定中，审查员坚持原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

申请人（下称复申请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复审请求，同时提交了说明书及摘要、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替换页以及《流体力学》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一页。复审请求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其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只有 1 项，其为：

“1. 一种配用吸油烟机的采用扩口型中心射流喷嘴卷吸油烟的结构，它由射流套筒 (1) 和在在

^① 此处为申请人撰写的权利要求书，为了保持权利要求书的原貌，编者用引号标出，对其形式、结构没有作修改，但对一些错别字进行了改正。全书同。

中的射流管(2)构成,

其特征在于:上述射流管(2)的喷嘴形状结构是:

缩颈喇叭形(9);或平颈喇叭形(10);或平直管口型(11)。”

复审请求人认为扩口型喷嘴由于射流作用的截面积扩大而使其吸油烟的总量大幅度增加了。而对比文件缩口型喷嘴的总吸油烟量不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复审请求。并向前审部门发出了前置审查通知书。

专利局实质审查部门作出前置审查意见,坚持原驳回决定。

复审请求人于2004年6月26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权利要求的修改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为:

“1.一种配用吸油烟机的采用扩口型中心射流喷嘴卷吸油烟的结构,它包括:含有吸油烟罩(4)的吸油烟部分(C),由离心式电扇(7)或轴流式电扇构成的风机部分(B),以及由射流套筒(1)和在其中的射流管(2)构成的射流眷吸部分(A);

其特征在于:上述射流管(2)的喷嘴形状结构是:

缩颈喇叭形(9);或平颈喇叭形(10);或平直管口型(11)。”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4年10月9日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仍不具备创造性。

复审请求人于2004年10月27日和2004年11月13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说明书附图的修改替换页。其中2004年11月13日提交的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的修改替换页恢复成原始文本,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共1项,其为:

“1.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它在至少包括:含有吸油烟罩[4]的吸油烟部分[C],以及由离心式电扇[7]或轴流式电扇构成的风机部分[B]的结构基础上,还包括:

由射流套筒[1]和在其中的射流管[2]构成的射流眷吸部分[A];

并且:

a.其中射流管[2]的喷嘴形状是:

缩颈喇叭形[9];或平颈喇叭形[10];或平直管口型[11];或锥形管口型[11];

b.其中的风机部分[B]是设置在墙[3]外的。”

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清楚,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文本

本复审决定针对的文本为:2004年11月13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说明书附图;2004年10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由于上述摘要附图与说明书中的附图并不一致,审查员依职权将摘要附图指定为2004年11月13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1。因此本复审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2004年11月13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说明书附图;2004年10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为2004年11月13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中附图1。由于说明书及附图与原始文本相同,且权利要求书中的内容均在原始文本中有记载,因此上述文本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内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关于创造性

对比文件1为公告日期早于本专利申请申请日的专利文献,其上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本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是一种电扇不接触油烟的射流式吸油烟机,对比文件1中虽然也公开了一种射流式抽油烟机并具体公开了集风管(1)、风机(2)、鲜风管(3)、射流管